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1月17號校務會議通過

1、依據

- 1、93.06.23性別平等教育法。
- 2、北府教特字第0930670694號函。
- 3、依101年12月14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進行修正。
- 4、依107年1月4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進行修正
- 5、依107年1月17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2、目標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進而消除性別歧視，以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委員會。

叁、本設置辦法如下：

第一章 總則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
- 八、教職員工生之間性騷擾事件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為處理。（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
- 九、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 一、本校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本校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三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二、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三、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

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六、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七、教育人員應善盡通報之責，以保護受害人之權益，若未盡通報之責，依法懲處，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家暴法五十一條，兒少性交易法三十六條，兒少福利法六十一條）

八、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正式書面申訴，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但本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但，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委員會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十、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十一、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本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4、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 1、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為委員。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類別	參加人員	主要任務與功能	產生方式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務	當然主席	
行政代表	主任代表	1.定期召開會議 2.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訴	四處主任與輔導組長、活動組長為當然委員，共6名	
教師代表	全校科任與級任教師代表	3.統整規劃校園性別平等之教育內涵	一至六年級及科任各一名；教師會代表一名，共8	女性教師名額視當然委員女性人數彈性調整之

			名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會		家長會推選2名	男、女性各1名
	總計	17人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會議統籌、列席

三、本代表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每年七月底前選推之，得連任。推選代表應為正式教師。

四、代表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由該代表類別推選遞補之。

五、召開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1/2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宣布開會，校長為當然主席。

(二)若有緊急事務，得經校長核可後，出席人員得以校內公假排代課方式處理。

(三)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保護個案為原則。

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流程

序號	階段	所需時間	流 程	備註
1	受理階段	自受理起20天作業期	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正式書面申訴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	
			↓ 委員會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2	評議階段	會議次數依實際需要召開	↓ 召開委員會進行實質審議	
			↓ 委員會裁示	
			↓ 通知申訴者	
3	後續處理階段		↓ 結案	

7、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